

敏實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

102 年 9 月 24 日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9 年 6 月 23 日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加強校園節能之規劃與推動，落實校園能源效率使用及積極宣導節能教育，特訂定大華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加強辦理本校節能管理工作，將成立節約能源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
 - (一)小組成員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能源管理人及環安與事務組組長為小組成員。
 - (二)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總務長為副召集人，環安與事務組長擔任小組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建立本校節約能源制度，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彙集研議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。
 - (三)研議本校節約能源改善對策與措施。
 - (四)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輔導監督及執行成效追蹤考核。
 - (五)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 - (六)研議校長交付之節約能源事項。
 - (七)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。
- 四、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，各單位依使用能源(空調與照明)場所劃分責任區域，並建立節能措施與管理。
 - (一)總務處：編列年度預算定期保養設備、工程的發包與施作，以及負責校園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。
 - (二)學務處：負責學生宿舍、活動中心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 - (三)教務處：負責各大小型教室及圖書館(場)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 - (四)學院：負責學院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 - (五)體教中心：負責體育館(場)的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能源執行與督導。
 - (六)系(科、所、中心)：負責系(科、所、中心)各單位節約能源執行與檢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